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98	
交易代码	0023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2,824,312.7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A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98	0023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74,531,671.33 份	138,292,641.3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有效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基于 VaR 的风险乘数全程可变的 CPPI 策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和修正安全垫放大倍数（即风险乘数），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投资组合的保本增值目标。同时，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确定具体的投资券种选择，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

	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钱鲲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 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4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安禧保本混 合 A	华安安禧保本混 合 C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A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136,856,553.25	7,559,844.61	34,976,245.38	1,888,147.72
本期利润	158,836,907.84	8,795,619.65	10,410,023.49	176,790.22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0.0577	0.0507	0.0031	0.0007

利润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68%	5.21%	0.30%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A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C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A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02	0.0509	0.0028	-0.00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05,425,593.29	145,334,983.30	3,179,131,524.33	226,752,712.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0	1.051	1.003	0.999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	0.14%	0.69%	0.01%	0.46%	0.13%
过去六个月	2.91%	0.12%	1.39%	0.01%	1.52%	0.11%
过去一年	5.68%	0.10%	2.75%	0.01%	2.93%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0%	0.09%	4.73%	0.01%	1.27%	0.08%

2.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6%	0.14%	0.69%	0.01%	0.27%	0.13%
过去六个月	2.64%	0.12%	1.39%	0.01%	1.25%	0.11%

过去一年	5.21%	0.10%	2.75%	0.01%	2.46%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0%	0.09%	4.73%	0.01%	0.37%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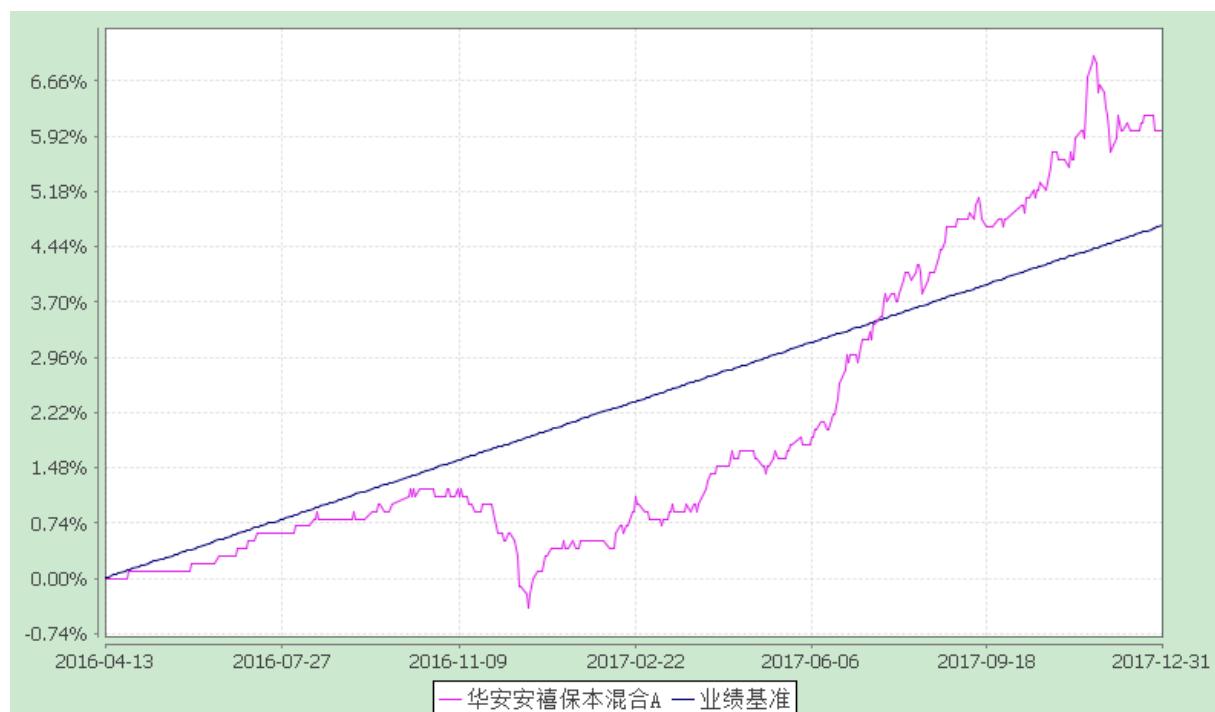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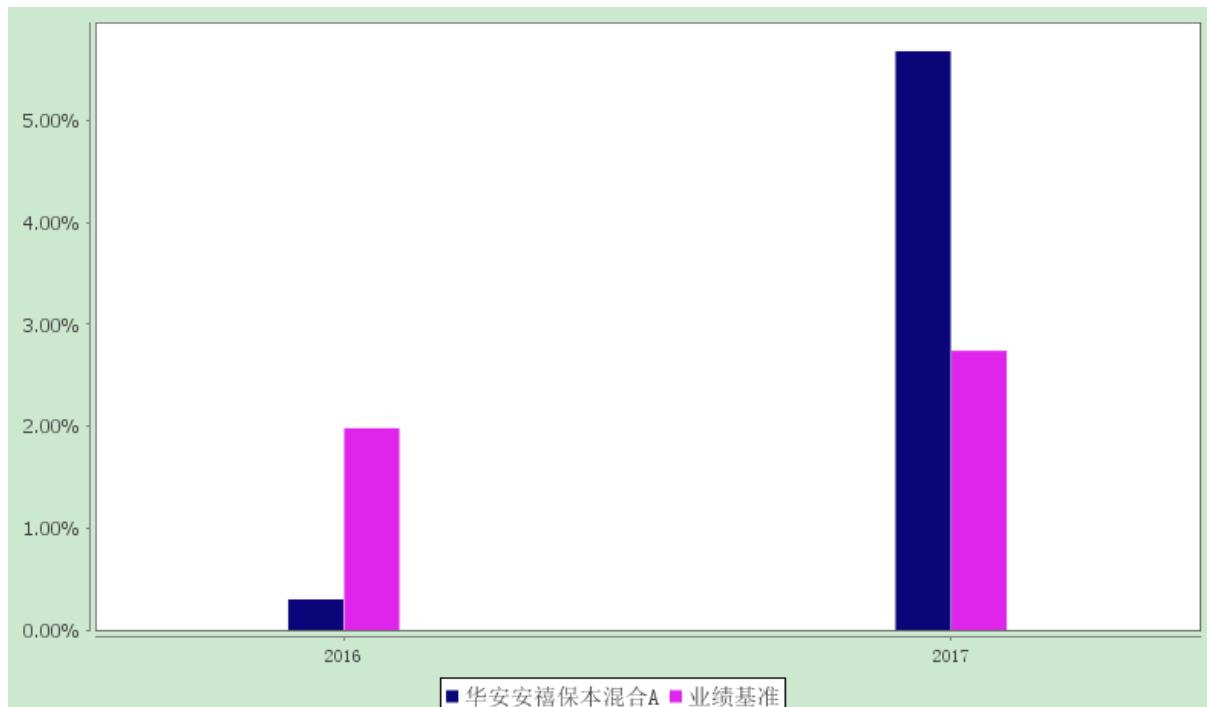
2、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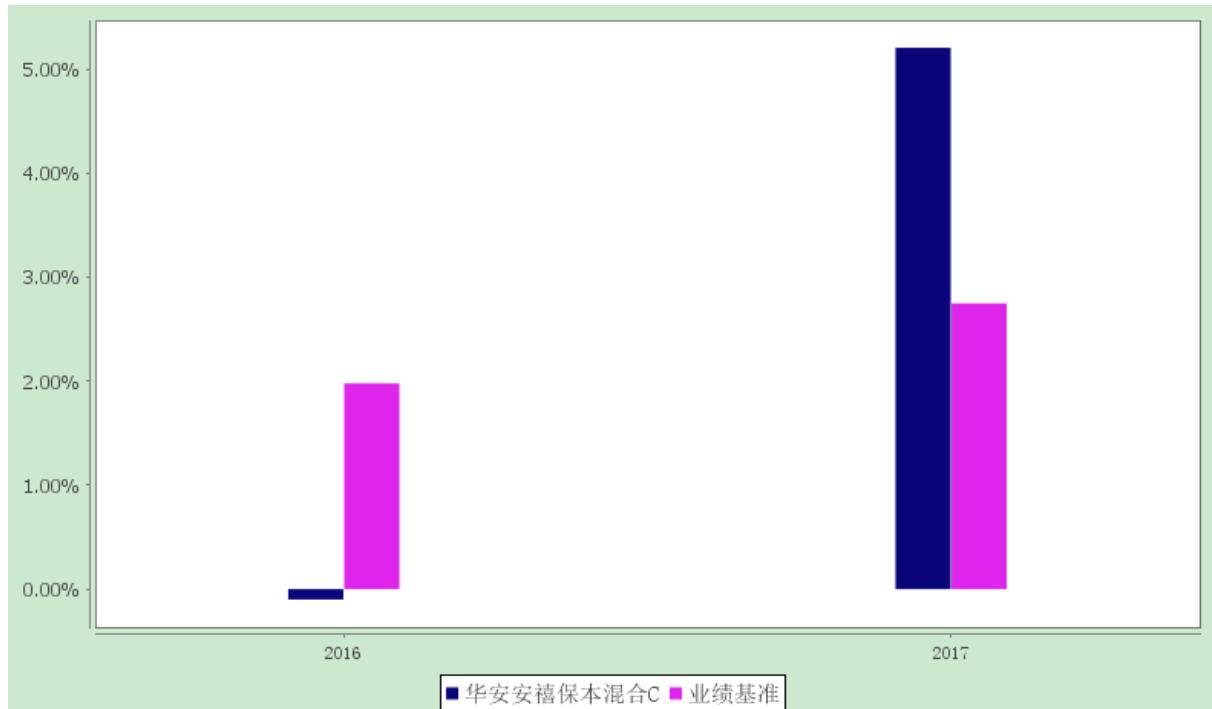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A



2、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C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98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851.32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助理) 期限		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可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	2016-04-13	2017-07-03	16 年	硕士研究生，16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福建儒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04-13	-	10 年	金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10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2007 年 7 月应届生毕业进入华安基金，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希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睿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2016-05-05	-	17 年	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17 年银行、基金从业经历。曾在上海银行从事信贷员、交易员及风险管理。2004 年 10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现任投资研究部总监。2013 年 6 月起担任华安策略优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6月起担任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同时担任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5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

(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国经济继续呈现出周期复苏的迹象，转型、升级的趋势也不断发酵，房地产和金融在调控下仍然表现稳健。

中国经济周期复苏的主要力量是产能、库存调整基本到位。一方面，持续的不景气导致企业自

发去库存、去产能，另一方面，环保约束不断加强，政府通过提高能耗、技术标准，以及通过行政手段去产能，也驱动产能调整加速。需求方面相对平稳，供求的变化积累到一定程度，供求缺口边际上开始逆转，并表现为工业品价格中枢回升。

国外方面，欧美经济继续温和增长，欧洲经济表现较好。川普减税进一步刺激了消费者信心。

在上述因素作用下，A 股市场继续分化，优质公司在宏观数据、公司业绩、未来预期相互正向循环驱动下轮番上涨，劣质公司则不断被市场抛弃。四季度市场出现一定调整，但对于优质公司而言仍属于上行趋势中的正常节奏修正。债券市场在资金面偏紧、基本面预期差、监管趋严等带动下继续走熊，10 年国债、国开债收益率较上年末分别走高 87bps 和 114bps，信用债成交清淡，收益率跟随利率债调整的同时，利差明显走阔。

本基金保持了对利率债券和高等级信用债的基本配置，维持基金中短久期，积极参与新股申购，权益投资上继续坚持精选个股、价值投资、长线投资，取得了不错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A 份额净值为 1.060 元，C 份额净值为 1.051 元；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68%，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正在逐步进入景气回升阶段，产能过剩的压力正在消退，资本支出的势头缓步形成，企业盈利状况将持续改善。

通胀风险是我们重点关注的问题。核心问题是产出缺口已经逆转，人口红利趋势性消除，以及油价、食品价格可能会超预期回升。

金融去杠杆带来的紧缩效应，我们认为在经济回升的大背景下，处于可接受的程度上，但是政策落地的节奏和金融体系、实体经济消化去杠杆冲击的过程需要关注，防范出现一些事件性影响。

环保治理继续保持高压，国企改革有所推进，表明补短板在继续推进。

总的来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将继续在增速基本平稳、供求逐步平衡、结构不断升级、制度稳步推进的大框架下运行。经济的内生动能进一步释放，虽然面临通胀和去杠杆压力，但综合判断未来宏观经济将继续表现良好。我们认为权益市场将继续呈现结构性行情：优势企业盈利继续改善、市场份额提升，这些公司的股票如果估值合理，则股价仍然具有稳定上扬的中期趋势。与此同时，没有核心竞争力、不适应转型的传统行业公司，以及新兴行业中竞争力不足、股票估值泡沫仍很明显的公司，将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被证伪，股价震荡下行。债券市场利空因素已逐步兑现，后续表现

将逐步走好，利率债收益率预计将震荡略有下行，中高等级信用债已经具备一定的配置价值。

本基金将继续保持中短久期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的配置，回避中低等级特别是过剩产能行业信用债。权益投资上将继续按照投资价值、长线持有的思路，寻找传统和新兴行业中目标远大、长期专注、构筑了鲜明核心竞争力、业绩表现优秀而稳定，且股价合理或明显低于内在价值的企业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

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蔡玉芝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971571_B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19,020,850.98	328,582,260.08
结算备付金	967,447.86	1,689,992.13
存出保证金	175,250.63	170,86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5,967,495.08	2,980,186,956.09
其中：股票投资	142,416,558.28	114,021,834.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73,550,936.80	2,866,165,121.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00,262.50	58,000,327.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7,009,851.96	44,491,730.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56.91	9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58,142,015.92	3,413,122,22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468,107.36	1,949,010.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31,997.38	3,485,375.07
应付托管费	421,999.56	580,895.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75,244.05	117,387.34
应付交易费用	457,732.84	712,764.1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6,358.14	392,560.18
负债合计	7,381,439.33	7,237,992.6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312,824,312.72	3,397,166,152.73
未分配利润	137,936,263.87	8,718,08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0,760,576.59	3,405,884,23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8,142,015.92	3,413,122,229.71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12,824,312.7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74,531,671.33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8,292,641.39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16,127,006.68	50,408,836.36
1.利息收入	113,191,610.59	72,964,450.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890,882.79	19,794,631.93
债券利息收入	94,539,301.40	44,869,105.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761,426.40	8,300,712.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095,541.48	2,191,571.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0,809,186.84	3,391,161.2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7,641,327.55	-1,519,902.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27,682.19	320,313.1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16,129.63	-26,277,579.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23,724.98	1,530,393.85
减：二、费用	48,494,479.19	39,822,022.65
1. 管理人报酬	36,264,802.61	30,916,737.06
2. 托管费	6,044,133.80	5,152,789.55
3. 销售服务费	1,070,682.62	1,137,571.98
4. 交易费用	4,505,313.99	2,159,759.26
5. 利息支出	131,740.25	35,166.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1,740.25	35,166.64
6. 其他费用	477,805.92	419,998.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632,527.49	10,586,813.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632,527.49	10,586,813.7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397,166,152.73	8,718,084.29	3,405,884,237.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7,632,527.49	167,632,527.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4,341,840.01	-38,414,347.91	-1,122,756,187.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44,900.56	90,185.50	2,335,086.06
2.基金赎回款	-1,086,586,740.57	-38,504,533.41	-1,125,091,273.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312,824,312.72	137,936,263.87	2,450,760,576.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657,725,249.27	-	3,657,725,249.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86,813.71	10,586,813.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0,559,096.54	-1,868,729.42	-262,427,825.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86,654.39	31,066.80	5,117,721.19
2.基金赎回款	-265,645,750.93	-1,899,796.22	-267,545,547.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97,166,152.73	8,718,084.29	3,405,884,237.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3 号《关于准予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657,725,249.2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以 30 个月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30 个公历月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各保本周期自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 30 个公历月后对应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当期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第 20 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后各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及之后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接受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未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则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到期存续形式视其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视业务需要设定过渡期。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过渡期内，本基金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下一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其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保本期届满时，若符合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期。保本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

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2017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期末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期损益均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

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

监许可【2017】1809号文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已变更
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
项进行公告。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1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264,802.61	30,916,737.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334,394.14	10,965,098.5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管理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4月1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044,133.80	5,152,789.5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A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C	合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	13,544.67	13,544.67
建设银行	-	-	-
合计	-	13,544.67	13,544.6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A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C	合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	16,862.71	16,862.71
合计	-	16,862.71	16,862.71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

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C \text{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20,850.98	571,774.14	128,582,260.08	869,467.10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别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型							
60308 0	新疆 火炬	2017- 12-25	2018- 01-03	认购 新发 证券	13.60	13.60	1,187. 00	16,143 .20	16,143 .20	-	
60316 1	科华 控股	2017- 12-28	2018- 01-05	认购 新发 证券	16.75	16.75	1,239. 00	20,753 .25	20,753 .25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 受 限类 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单 位：股)	期末 成本 总额	期末 估值 总额	备注
12802 4	宁行 转债	2017- 12-05	2018- 01-12	认购 新发 证券	100.00	100.00	45,922 .00	4,592, 200.00	4,592, 2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 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 盘单 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30065 9	中孚信 息	2017- 11-14	重大事 项停牌	40.21	-	-	776.00	9,971.60	31,202.96-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
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
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53,999,899.8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961,967,595.21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14,564,146.3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865,622,809.7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2,416,558.28	5.79
	其中：股票	142,416,558.28	5.79
2	固定收益投资	1,973,550,936.80	80.29
	其中：债券	1,973,550,936.80	80.2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00,262.50	3.8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988,298.84	8.95
7	其他各项资产	27,185,959.50	1.11
8	合计	2,458,142,015.9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36,518.15	0.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134,371.47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57.94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3,724.73	0.01
J	金融业	139,754,071.50	5.7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147.2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8,786.94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311.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526.15	0.00
S	综合	-	-
	合计	142,416,558.28	5.8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2,271,042	40,447,258.02	1.65
2	601601	中国太保	929,655	38,506,310.10	1.57
3	601318	中国平安	450,000	31,491,000.00	1.28
4	600036	招商银行	1,000,000	29,020,000.00	1.18
5	601108	财通证券	15,751	289,503.38	0.01
6	300699	光威复材	4,392	287,851.68	0.01
7	603612	索通发展	2,338	116,736.34	0.00
8	603458	勘设股份	1,320	99,778.80	0.00
9	603980	吉华集团	3,449	71,152.87	0.00
10	002901	大博医疗	1,834	68,775.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36,757,655.28	4.02
2	600309	万华化学	90,936,587.18	2.67
3	600104	上汽集团	89,680,125.07	2.63
4	601601	中国太保	77,541,907.78	2.28
5	600036	招商银行	71,902,818.25	2.11
6	600507	方大特钢	70,356,277.74	2.07
7	000651	格力电器	70,261,759.17	2.06
8	600519	贵州茅台	70,086,303.48	2.06
9	600585	海螺水泥	60,049,575.33	1.76
10	000333	美的集团	49,486,865.78	1.45
11	600516	方大炭素	45,029,046.18	1.32
12	600019	宝钢股份	42,061,756.00	1.23
13	601398	工商银行	42,043,310.13	1.23
14	600005	武钢股份	35,242,953.71	1.03
15	002142	宁波银行	31,475,102.44	0.92
16	600340	华夏幸福	30,008,306.55	0.88
17	300070	碧水源	28,152,110.65	0.83
18	002475	立讯精密	25,171,658.22	0.74
19	002831	裕同科技	24,741,353.64	0.73
20	002410	广联达	23,559,576.61	0.69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1,789,784.85	5.04
2	600309	万华化学	98,098,138.76	2.88
3	600519	贵州茅台	92,251,034.87	2.71

4	600104	上汽集团	91,882,865.89	2.70
5	600507	方大特钢	78,635,335.15	2.31
6	000651	格力电器	76,011,383.71	2.23
7	600019	宝钢股份	75,483,730.39	2.22
8	600585	海螺水泥	65,191,320.20	1.91
9	600516	方大炭素	53,916,845.40	1.58
10	000333	美的集团	53,624,766.48	1.57
11	600036	招商银行	53,395,274.13	1.57
12	300070	碧水源	47,707,973.59	1.40
13	601398	工商银行	45,660,508.00	1.34
14	601601	中国太保	42,517,490.00	1.25
15	600340	华夏幸福	37,380,496.40	1.10
16	002475	立讯精密	28,026,721.60	0.82
17	002831	裕同科技	25,066,348.17	0.74
18	002410	广联达	25,019,335.70	0.73
19	000423	东阿阿胶	22,885,363.95	0.67
20	002142	宁波银行	21,611,593.50	0.63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421,195,717.4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510,013,626.81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9,723,000.00	9.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9,723,000.00	9.78

4	企业债券	96,478,000.00	3.9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200,000.00	6.13
6	中期票据	29,586,000.00	1.2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5,386,936.80	1.04
8	同业存单	1,432,177,000.00	58.44
9	其他	-	-
10	合计	1,973,550,936.80	80.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84841	17徽商银行CD144	2,000,000	195,300,000.00	7.97
2	130245	13国开45	1,000,000	100,200,000.00	4.09
3	111771090	17合肥科技农村商行CD049	1,000,000	99,520,000.00	4.06
4	111771754	17绵阳商行CD019	1,000,000	99,520,000.00	4.06
5	111705085	17建设银行CD085	1,000,000	96,490,000.00	3.9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权益类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权益类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5,250.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009,851.96
5	应收申购款	856.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185,959.5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10,434,912.60	0.43
2	132006	16 皖新 EB	8,783,024.00	0.36
3	127003	海印转债	817,689.40	0.03
4	127004	模塑转债	237,226.50	0.01
5	128013	洪涛转债	161,612.50	0.0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A	12,266	177,281.24	413,089,536.92	19.00%	1,761,442,134.41	81.00%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C	2,096	65,979.31	0.00	0.00%	138,292,641.39	100.00%
合计	14,362	161,037.76	413,089,536.92	17.86%	1,899,734,775.	82.14%

					80	
--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A	0.99	0.00%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C	2.98	0.00%
	合计	3.97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A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4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3,376,309,616.16	281,415,633.1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70,282,837.54	226,883,315.1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36,094.23	408,806.3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7,587,260.44	88,999,480.1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4,531,671.33	138,292,641.3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 2017 年 8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章国富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 2018 年 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翁启森先生、姚国平先生、谷媛媛女士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 年 9 月 1 日, 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 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中泰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联讯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2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财富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3	462,102,600.15	15.80%	430,358.56	15.90%	-
西南证券	1	415,514,983.84	14.21%	378,660.48	13.99%	-
海通证券	1	385,068,377.30	13.17%	358,612.84	13.25%	-
中信证券	1	267,000,004.59	9.13%	248,657.08	9.18%	-
东北证券	1	256,485,092.27	8.77%	238,864.78	8.82%	-
广发证券	1	213,054,415.95	7.29%	198,418.11	7.33%	-
华泰证券	1	174,457,866.52	5.97%	162,473.33	6.00%	-
长江证券	2	172,312,981.39	5.89%	160,474.15	5.93%	-
天风证券	2	146,145,492.22	5.00%	134,293.51	4.96%	-
中金公司	1	136,260,668.59	4.66%	126,899.04	4.69%	-
方正证券	1	131,184,347.12	4.49%	119,548.28	4.42%	-
申万宏源	3	97,511,711.59	3.33%	88,862.67	3.28%	-
上海证券	2	52,572,673.00	1.80%	47,909.87	1.77%	-
国泰君安	1	11,229,113.00	0.38%	10,233.18	0.38%	-
瑞银证券	1	3,508,740.90	0.12%	3,197.51	0.12%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服务实力进行评估。

-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2017 年 11 月完成租用托管在建行的长江证券深圳 000510 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25,914,734.79	100.00%	-	-	-	-
海通证券	-	-	20,000,000.00	11.07%	-	-
中信证券	-	-	150,600,00.00	83.39%	-	-
中金公司	-	-	10,000,000.00	5.54%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